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国·上海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99 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报告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煜先生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00-13:4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关于购买 30 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 11.01、王正华
 - 11.02、王煜

11.03、张秀智

11.04、王炜

11.05、王志杰

1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2.01、李若山

12.02、郑培敏

12.03、陈峰

非审议事项：听取《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六、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春秋航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向会议会务组申请，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七、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见表决票上的投票说明或者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全文详见附件。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春秋航空第五届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全民航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砥砺前行，抢抓市场机遇的同时优化内部管理，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奋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所有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高管薪酬、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回购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年度与中期分红、修改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日常经营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并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组织下，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召集以及召开程序，组织股东会顺利召开，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并且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与投资者进行线上线下非交易路演等形式，加强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使之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理解；通过 IR 电子邮箱、IR 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尤其是个人投资者的问题，确保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信息与交易机会的权利；同时主动加强与境内外卖方分析师的交流以促进第三方研究覆盖，拓宽与全市场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沟通渠道。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法定渠道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责任人及传递机制，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流程，制定颁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报告及登记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内幕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培敏和金铭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加股东会，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34 架 A320 系列飞机机队，国内在飞航线 181 条，往返东北亚和东南亚国际在飞航线 49 条，港澳台航线 4 条，已成为机队规模、在飞航线、载运旅客人次、旅客周转量等指标最大的民营航空公司之一，同时也是东北亚地区领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6 亿元、利润总额 3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2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3%、14.2%和 2.0%。

三、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航空运输业及低成本航空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2025 年全球航空客运量（按 RPK 计算）同比增长 5.3%，该增速仍然高于 GDP 增速，但较 2024 年的 10.6%有所放缓，这主要源于持续存在的运力约束，包括飞机交付延迟、维修积压及劳动力短缺，这些因素共同限制了航司基于需求回升扩大运营规模的能力。得益于旺盛的需求、严格的运力管控及高机队利用率，2025 年全球行业平均客座率将达到 83.6%的历史新高，2026 年客座率预计仍将会有小幅增长。

2025 年，尽管面临全球经济和政治环境的诸多不确定性，航空运输业仍展现出较强韧性，受益于较低的航油成本，行业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根据国际航协的最新预测，2025 年全球航空运输业总收入预计将创下 1,008 万亿美元的历史新高，而净利润也将达到 395 亿美元。客户运输需求的增长伴随航空运行保障资源的有效恢复，预计未来国际航空运输业仍将持续发展。

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即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以低廉的机票价格吸引旅客，不仅快速抢占市场份额，而且推动航空运输业从豪华、奢侈型向大众、经济型转变。2016 年至 2025 年十年间，全球低成本航空的区域内航线市场份额从 29.5%提高至 34.2%，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 24.9%提升至 34.4%；亚太地区的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 25.8%攀升至 33.4%，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 7.1%提升至 15.0%。

2、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全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民航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根据 2026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我国航空总人口已超 5 亿，成为全球第一航空人口大国，2025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7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17.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0.5%、5.5%、13.3%；全行业飞机日利用率 9.1 小时，同比提高 0.2 小时，正班客座率

为 85.1%，同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全行业全年预计实现盈利 65 亿元。

2026 年，行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是运输总周转量 1,75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8.1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70 万吨。

3、低成本航空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独立成立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以春秋航空为代表；另一类是传统全服务航空公司下属低成本航空子公司。2025 年我国低成本航空占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为 12.9%，低成本航空公司无论从数量还是市场份额来看仍然较少，且经营模式和目标客群定位相对海外同类型公司较为模糊，但市场需求结构化、差异化转变的趋势刚性不可逆，我国大众化航空出行需求将日益旺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及原因

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原油价格动荡、人民币汇率波动、重大突发性事件（如流行病疫情、雪灾、地震等）和其他特别事项等因素的影响。

2025 年，我国民航业延续稳健增长趋势，民航旅客运输人次再创新高，行业客座率和窄体机日平均利用率小时等效率指标同比进一步提升，但同时淡旺季供需情况差异仍在扩大，诸如春节、五一和国庆黄金周等极旺季供需情况持续改善，期间呈现票价客座率齐升，盈利能力显著改善的特征，而在平季、淡季，甚至是出行窗口选择空间更丰富的春运（春节以外）和暑运等传统旺季期间，行业竞争带来的比价压力仍然造成票价同比下滑，当然随着客座率的持续上升，此类期间的票价降幅压力正在得到缓解。在客群结构方面，诸多变化不可忽视，商务需求仍难言强反弹，但因私客流的增长越来越形成趋势，无论是人口代际更替主导的内生需求发现，还是诸如“春秋假”等促进文旅消费政策的出台都让我们看到航空出行人口红利期的逐步到来；同时国家推出的一系列签证便利政策有效刺激了入境客流的大幅增长，正在改变过去十数年我国“出境游大国、入境游小国”的反差困境。在运力分布方面，国际航线经营质效的提升也促进了行业运力投放的持续优化，伴随着行业洲际航线的进一步恢复，运力投放更加合理有序，市场竞争秩序得到稳步规范。此外，航油成本下行有效减轻了航司经营成本压力，全行业全年预计实现盈利 65 亿元。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当前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基本面长期向好，同时航空出行需求愈加旺盛，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将继续优化和加强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在确保飞行安全和准点的前提下，积极扩大机队规模和航线网络，致力于实现“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低成本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实惠且有品质的航空服务”的战略目标。

2026 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韧性凸显，呈现“外需强劲、内需修复、政策协同、结构优化”的特征，国内经济增长稳中求进和航空业高质量发展依然是我们预期的宏观和中观目标。公司作为中国民航业的一份子，将综合当前安全形势、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全力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包括安全绩效管理、航网枢纽建设、机队规模扩充、服务品质提升、成本效率管控、渠道收益优化、人才培养发展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努力，安全有序地推进当年度经营发展工作，并逐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96,232,534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8,333,42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 17,063,514 股，以此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473,051.7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27,094,452.14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72,850,451.6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399,944,903.83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0.4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综上，为满足当前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发展所需购置飞机等资本性开支，公司从平衡短期经营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利益等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励精图治，创新发展，在行业内取得相对优秀业绩。结合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635.66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
|-----|----------------|----------------------|
| 王正华 | 董事 | 0 |
| 王煜 | 董事长 | 109.01 |
| 张秀智 | 副董事长 | 0 |
| 王志杰 | 董事、总裁 | 147.64 |
| 王炜 | 董事 | 0 |
| 陈可 | 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 113.16 |
| 李若山 | 独立董事 | 15.00 |
| 郑培敏 | 独立董事 | 15.00 |
| 金铭 | 独立董事 | 15.00 |
| 王刚 | 副总裁 | 266.20 |
| 沈巍 | 副总裁 | 261.58 |
| 吴新宇 | 副总裁 | 102.17 |
| 宋鹏 | 副总裁 | 108.73 |
| 黄兴稳 | 副总裁 | 138.99 |
| 杨刚 | 总飞行师 | 247.85 |
| 徐康 | 总工程师 | 95.33 |
| 合计 | / | 1,635.66 |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实施，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相关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 3 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15 万元/人（税前），按月发放。

(2) 董事王正华、张秀智、王炜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领取董事津贴。

(3) 除上述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按其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二、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期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2026 年度薪酬方案适用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2026 年度薪酬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同时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前参照执行。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目前情况，结合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经营战略、供需关系以及业务增长规模综合考虑，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及上海春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之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39,816.00 万元，2027 年 1 月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6,509.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航空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正华、王煜、张秀智、王炜、王志杰、陈可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SPV 公司）、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4.52 亿美元（含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已存续的担保余额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13 亿美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9 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融资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款项支付等事项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范围内可在子公司（包括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所享有的担保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飞行学员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航空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议案时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公司协商确定。2025 年度德勤华永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8 万元，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合计 218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航空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春秋航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期限：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票面利率：本次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途；

9、决议有效期：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提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顺利注册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

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和发行日期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8、办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方可实施，具体发行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关于购买 30 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提升公司运力水平、提高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以下简称“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向空客公司购买 30 架空客 A320neo 系列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国家批准认可后，空客公司将于 2028 年至 2032 年分批向公司交付上述飞机，根据空客公司近期公开市场平均报价（以下简称“目录价格”），前述 30 架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 41.280 亿美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航空关于签署飞机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正华、王煜、张秀智、王炜、王志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 3 名独立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正华，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长宁区团委副书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地区办副主任、遵义街道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正华先生于 1981 年创立上海春秋旅行社，任社长；1987 年至今担任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董事长；2004 年创立春秋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航有限”）。王正华先生现任春秋国旅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等职务。王正华先生曾先后获得 1992 至 1993、1994 至 1995、1996 至 1997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1998 年获上海市终身劳动模范称号，于 2018 年荣获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评选的“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

王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曾先后在罗兰贝格、毕博、翰威特等公司任职。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长等职务。王煜先生于近年来荣获多项国家及省市级荣誉称号，包括“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0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第一届慈善奖慈善楷模”“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等。

张秀智，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国内部经理、副总经理、春秋包机总经理、春秋航空总裁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副董事长等职务。

王炜，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毕业于日本下关市立大学。曾先后担任日本能率协会综合研究所（JMAR）（中国）咨询顾问、主任；日本能率协会咨询公司（JMAC）（中国）企划室长、市场和企划部部长。2011

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筹备室室长、社长、会长；春秋国旅日本地区总代表；春秋国旅副总裁。现任春秋国旅董事兼总裁、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会长、春秋航空董事。

王志杰，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航空发动机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先后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部工程师、机务部工程技术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董事兼总裁、春秋国旅董事。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若山、郑培敏、陈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若山，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现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郑培敏，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陈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先后任职于海军潜艇学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非审议事项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培敏、金铭分别作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航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若山）》《春秋航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培敏）》和《春秋航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铭）》。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各位独立董事所作的述职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